

□主编/张秀夫

搜案备考译注

法律出版社

提 牢 备 考 译 注

—— 卷 一 ——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牢备考译注/张秀夫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4

ISBN 7-5036-2069-2

I. 提… I. 张… II. ①监狱-管理-文献-注译-中国-
清代②监狱-管理-文献-译文-中国-清代 N.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417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86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69-2/D·169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也是人类社会由野蛮走向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历史上很早就产生了监狱,远古时代就有皋陶造狱的传说,夏朝已有了关于监狱的文字记载,那时称监狱为“均台”、“圜土”、“圜墉”、“狴犴”等。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监狱的发展也日趋文明。中国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监狱的管理,在这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监狱是国家权力的“附属物”,依附于国家权力,统治者把它作为巩固其统治的一个重要手段,给监狱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外界对监狱很难有真正的了解,加上历来管理监狱的官员大多是武有余而文不足之辈,因此,历史上关于监狱管理方面的文字记载很少,留传下来的更是寥若晨星。即使有一些,也往往是以囚犯身份写的,资料零碎,不成体系,如清代方苞的《狱中杂记》。像《提牢备考》一书,以监狱管理官员的身份将当时监狱管理方面的资料详加采编,系统整理,供后人研究借鉴的,尚属少见。

《提牢备考》是十九世纪末清光绪年间刑部提牢主事赵舒翘搜集整理清建政以来有关监狱管理的条例、章程及重要狱务的处理方法等编纂而成的一部关于清朝监狱管理(重点是中央监狱的管理)的重要著作。全书分为囚粮考、条例考、章程考、杂事考四卷。其内容包容了狱政管理的三个基本方面:一是对监狱管理人员的管理,二是对囚犯的管理,三是监狱监管安全方面的管理。作者本人作为管理清朝中央南北两所监狱的最高长官,在搜集整理编纂历代监狱管理方面规章的同时,还十分坦诚、深刻地阐述了个人从事监狱管理工作的体会,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清末的狱政管理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像我们今天在监狱管理中所实行的分类管理、规范化

管理等,早在一百多年前清末监狱管理中就已初露端倪。通观全书,可以发现,当时监狱管理事无巨细,考虑周密,订规立矩,周全详备。这本书不仅为我们研究了解清代监狱制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而且对于我们今天的监狱管理也不无裨益,值得广大监狱管理工作、研究者一读。

新中国建立的社会主义监狱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完全改变了剥削阶级监狱镇压人民的功能,是有人类社会以来最文明、进步的监狱。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在惩治和改造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颁布、实施,监狱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为了把我国监狱建设成为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体现人类社会文明、进步成果的现代化文明监狱,我们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大胆吸收和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监狱管理经验。现在,在借鉴问题上存在一种偏向,就是一谈借鉴就把眼睛盯在国外,而对身边的悠久灿烂的文化却视而不见,或虽见而不识其值。古今中外的监狱管理有许多共性的东西,不仅当代的、国外的要学习、研究,古代的、国内的也要学习、研究。《提牢备考》中涉及的监狱管理的一些方法就很值得今人认真体味、研究和借鉴,即或现在不能用了,也可对我们有启示或警觉作用。如《提牢备考》的第一卷——囚粮考,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指出:“监内所需不一,惟囚粮为大宗,丛弊亦惟囚粮最深。”因此要求监狱管理者“米必常核其精细,饭必时尝其生熟”,“虽雨雪必应亲历,勿轻诿诸司狱”。为了防止收押监犯时串通作弊,清朝监狱“设立掣签条规”,“每于收人时,令其自掣一枝,照签点收”。当时,清朝监狱还要求监狱管理者“平清巡狱,毋与定时,绝迁就也。役有告必察,囚有诉必受,微疾微伤必详诘,隐处不洁必躬巡,筑颓、葺漏、平道、疏渠,事皆举矣。埴周老棘,火灾之煤,大旱大风,非时往察”等等,都值得今天的监狱管理者很好地揣摩体会。当然此书中也有一些宿命论、因果报应的思想,我们要注意摒弃。总之,我们不妨来点“拿来主义”,对占有的材料进行一番“去

粗取精”、“去伪存真”，也只有这样，我们的事业才能在继承中创新，在继承中发展。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对监狱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化文明监狱的管理不可能是粗放式管理，而是规范化、科学化、文明化管理，这就要求我们的监狱管理者不断加强学习，开阔视野，提高自身修养，唯其如此，才能不断适应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监狱的需要，才能适应人类社会文明、进步、发展的需要。

《提牢备考译注》一书，标点准确，注释详细，译文忠实畅达，为广大从事监狱工作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提供了极好的参阅资料。该书的出版不仅填补了中国古代法律古籍整理的空白，更是为建设我国的现代化文明监狱做了一件非常有益的事情。值此出版之际，欣然为之序。

司法部部长 肖 扬

一九九七年二月

清朝提牢制度简介*

清代总管监狱的机关是刑部下设的提牢厅。适应封建末期君主专制和民族统治不断加强的需要,清朝监狱实行与司法审判多元化制度相应的监管体制和办法,除了设立一般的中央和地方监狱外,还设有宗室贵族监狱、宫廷事务人员监狱、八旗人监狱等,估计全国监狱总数不下2000所。中央监狱主要有刑部监、盛京刑部监、宗人府空房、慎刑司监和步军统领衙门监狱。刑部监属刑部提牢厅和司狱司直接管辖,设2名提牢主事,满汉各1人,任期1年;司狱6人(后加至8人),满族4人,汉族或汉军2人,任期3年。下辖南北两监,主要拘系外省和京都死囚及现审重犯。盛京刑部监是盛京(入关前的沈阳)地区的监狱,由满汉司狱2人掌管,囚禁盛京地区旗人、蒙人及民人与旗人相涉的罪犯和干连佐证。宗人府空房是监禁皇室成员的场所,置司狱2人,由宗人府长官委派。慎刑司监是监禁内务府管辖的旗人、太监、匠役罪犯的场所。步军统领衙门监狱是监禁京师所在地满人和八旗军人罪犯的场所,包括羁押刑部拟定的枷号示众或该衙门奏明永远枷号示众的旗人罪犯。

清朝监狱的管理较之明朝更为严密。就入监和出监而言,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如规定,罪犯到案入监或解审发回时,狱官要仔细搜检所带的行李物品,无夹带金刃等物方许入监。出监时也要严格检查所带行李物品。如果监狱官吏不严加检查,依失察例处罚。关于囚衣囚粮囚病方面,清代除沿用明律的规定外,更责令提牢官督促实施这些规定。关于监狱安全管理方面,清代特别强调监狱官吏轮流值班值宿,刑部监狱为此建立了严格的提牢官值班制度,由满汉提牢主

* 注:根据薛梅卿、叶峰所著《中国法制史稿》摘编。

事和满汉司狱在提牢厅内和南北监内轮流值班住宿。同时还规定，囚犯亲属入监探视必须立号登记，详细审查。若监犯越狱脱逃或在狱内滋事生乱，严厉追究值班提牢官、司狱官的责任。

清朝还重视编纂编辑提牢法规，以供提牢官吏学习、援用。雍正时开始纂修《提牢条例》，经过乾隆、嘉庆、道光各朝多次修改，至同治、光绪年间，经补充新章后，体例和规模均较可观，但没有正式刊发。光绪时，提牢主事赵舒翘（本书作者）参考雍正以来的《提牢条例》，编成了《提牢备考》一书，是我国第一本关于提牢制度的专著，也是一部关于监狱、提牢法规的专辑。

目 录

清朝提牢制度简介	(1)
提牢备考作者自序	(1)
卷一：囚粮考	(4)
卷二：条例考	(24)
卷三：章程考	(70)
卷四：杂事考	(127)
跋	(200)
后记	(215)

提牢备考^①作者自序

【原文】：自叙

刑部^②提牢^③一职，管理南北两监^④，事繁责重，称难治焉。己卯年^⑤八月间，堂宪^⑥派翹提牢拟陪^⑦，自念以孤寒^⑧杂厕曹末^⑨，忽蒙上官谬加赏识，惧弗胜任，貽陨越羞^⑩，自此益慄慄^⑪。或曰提牢处分^⑫重，汝无加级，一有蹉跌^⑬，即失官矣。何捐一级^⑭，以备意外。翹又念今得此任，本属意想不到，若应失官，则是天为之也。即有一级何益，况欲捐级，必须借贷，失官后岂不更增一累，似不如就职分当尽者，竭诚致慎^⑮，以结天知^⑯，或可无事也。而时居心如是，行险侥幸之讥^⑰，固不能免，然一年之内，考校此中情弊，亦微有得焉。谨就浅见所及牖^⑱著于册，非敢云旧政必告^⑲也，聊以备后诸君子^⑳，采择云尔^㉑。

【译文】：自序

刑部提牢主事一职，管理着京城南北两所监狱，事情繁多，责任重大，可以说这两所监狱是很难治理好的。光绪五年八月间，刑部尚书指派我担任提牢主事代理。我自感出身寒微，历来都置身于提牢下属官员之列，突蒙上司的错爱和赏识，怕是不能胜任，搞不好要栽跟头，受到失职受罚的羞辱。因而对于接任这个职务，就更加畏惧了。有人说，对提牢主事的处分极重，你又没有捐钱加官，如果犯了错误，那就要丢官罢职了。为什么你不花些钱，再买一级官阶，以备意外呢？然而我却思量，现在得到提牢主事一职，本来是

意想不到的事，如果真的丢官罢职，那也是天意。即或买了官，再加一级，又顶什么呢？况且，像我这样的人，要想捐官加级，就必须向别人借贷，失官之后，岂不更是增加了一份累赘。与其这样，倒还不如就我应尽的职责，竭诚致力，极其尽心地去做，做出成绩来使上司了解我这个人的能力，或许可以安然无事。当时我确是这种想法，如果有人讥讽我有投机侥幸的心理，固然是不能避免的。然而上任一年来，我研究考察了监狱中的情况和问题，稍有所得，现在仅就我个人肤浅的见解罗列成册，不敢说旧的政事必须告诉别人，姑且供作后来为官者参考和借鉴吧！

【注释】

①《提牢备考》：书名，可译为《监狱官纪事》。清光绪五年（1879年）提牢主事赵舒翘，收集了清朝建政以来的监狱规则、监狱条例和有关事项的管理章程，综合纂成《提牢备考》专辑。从内容上，分为囚粮考、条例考、章程考、杂事考四卷。其中有些条款都附有按语，说明在什么年代，根据什么情况修改纂定的。由此可见，清朝的监狱法规章程不仅据情有所纂修，而且相当严密完备。《提牢备考》虽然不是清朝正式颁布的官方法规，但却是规范监狱管理及狱政管理人员行为的重要法律法规汇编，为研究明清监狱制度提供了系统而宝贵的资料。

②刑部：中国古代官署名，中央国家机关六部之一。掌管国家的法律和刑狱事务。刑部最高长官为刑部尚书，次官为侍郎，历代相沿不改。唐朝天宝年间，一度改称宪部，旋即回复旧称，清末改为法部。

③提牢：清朝最高监狱管理机关的主要长官。清代刑部设提牢厅和司狱司，直接管辖刑部监狱。提牢厅和司狱司，设提牢主事二人（满汉各一人），司狱六人（满汉各三人，后增至八人），提牢主事亦简称提牢。一般地，提牢厅也通称为提牢。提牢厅设于北监头门外。

④南北两监：京城的监狱，即中央监狱。原先只有北监一所，清雍正初年，增建而分南北两监。两监羁押的人犯，以现审新收及秋后旧管为两大类，主要是拘押外省和京城死囚及现审重犯。

⑤己卯年：1879年，清光绪5年。

⑥堂宪：宪者，官也，堂宪即堂官。清代对中央各部长官，即尚书、侍郎

的通称，因各部长官在各衙署的大堂上办公而得名。各部以外的独立机构的长官，亦可称堂官。因堂官二字与饭馆中的堂馆谐音，故本部下属均称堂官为堂宪，以示尊敬和庄重。

⑦提牢拟陪：即提牢主事代理。为选缺，堂宪可选择经验丰富、能力较强 者，先记名代理，后拟正作正陪。提牢主事出缺，可以选择正陪带领引见，该 员受任一年期满，即照主事尽先补缺。

⑧孤寒：贫微。

⑨杂厕曹末：杂，混杂；厕，置身；曹，属官，下属；末，末流，末尾。意 即置身在下属官吏之列。

⑩貶陨越羞：貶，给与；陨越，坠落、倾覆、失职；羞，羞辱。意即，给 予我失职、撤职、降级的羞辱。

⑪懔懔：畏惧。

⑫綦：极也。

⑬蹉跌：差失、失落、错误、差错。

⑭何捐一级：何不通过买官增加一级官阶。

⑮竭诚致慎：竭尽忠诚，极尽小心；诚诚恳恳，小心翼翼。

⑯以结天知：以好的政绩使上司知道。结，此处指通达；天，此处指上司。

⑰讥：讥笑，诘问。

⑱臚：罗列。

⑲告：讲给他人。

⑳君子：指在位的人，亦即指后任的为官者。

㉑采择：选取、拣择，引申为起参考作用。

卷一：囚粮考

【原文】

监内所需不一，惟^①囚粮为大宗，丛弊^②亦惟囚粮最深。笼鸟待哺^③较嗷嗷^④飞鸿^⑤尤堪悯，狱囚口粮律所以特立专条也。仁人君子，宜于此先留意焉，辑囚粮考。

【译文】

监狱里需用的物品不一而足，惟独囚粮是大量需要的，因此很多积弊也惟有囚粮方面最深。笼中嗷嗷待哺的小鸟，较之哀鸣觅食的飞雁，更使人怜悯。所以，对犯人的囚粮，法律上设有特别的规定，就是基于这个道理。凡是从事监狱管理工作的官员，应当首先从囚粮这方面着意。为此特编著此卷——囚粮考。

【注释】

- ①惟：惟独，只有。
- ②丛弊：很多弊病。
- ③待哺：等待别人来喂食。
- ④嗷嗷：众多愁难之声。
- ⑤飞鸿：大雁。

【原文】

一、每次领囚粮三百石付陕西司，行文户部，赴内仓支领，每年领四五次不等。

(按)：近年犯数较少，每岁只领三次已敷用。附陕西司近年稿底，以备考核。

陕西司^①呈：“为关领^②事，光绪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据提牢厅呈^③：‘据司狱等呈报，监所人犯每日每名口用米一升，至光绪十年十月十六日止结算，余下上年秋季份米，五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合^④，又领过上年冬季份米三百石，二项共米八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合。自光绪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计四个月，共用过囚粮仓斗^⑤老米二百八十四石零五升，实存米五百七十石四斗二升三合。存米恐不敷用，今请领光绪十一年春季份囚粮仓斗老米三百石。伏乞呈请移咨户部^⑥办理给发。’”等因。据此查该司狱等并无冒领冒销情弊。再：“脚价银十三两，若另行具稿，恐稽时日。即于囚粮稿内，声明付库支领，庶无贻误，相应付司查照。”等因。前来除脚价银十三两移付大库给发外，今应领光绪十一年春季份囚粮仓斗老米三百石，移咨户部，札仓给发可也。

【译文】

一、刑部监狱每次领囚粮三百石，交陕西司（刑部下设的一个职能司，专管囚粮事宜）负责办理。由刑部行文户部，赴户部内仓支领，每年领四五次不等。

(按)：近年犯人人数量较少，每年只要领三次囚粮即已够用。附录：陕西司近年文稿，以备考查核对。

陕西司呈报：“为申请领取囚粮一事：光绪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据提牢厅转呈司狱的报告，‘监所人犯每日每人用米一升，至光绪十年十月十六日止结算，余下上年秋季份米，五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合，又领过上年冬季份米三百石，两项共米八百零一石四斗七升三

合。自光绪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七日止，计四个月，共用过囚粮仓斗梗米二百八十四石零五升，实存米五百七十石四斗二升三合。存米恐不够用，今请领光绪十一年春季份囚粮，仓斗梗米三百石，谨此呈请致函户部办理给发。’”根据以上情况，查该司狱等并无冒领冒销情弊。再有，运费银十三两，若另行呈报审批，恐延误时日，即于申请报告内，注明由库支领，一定不会出现差错。对此，应当交主管部门查明审核。基于上述原因，前次除运费银十三两，请移交大库给发外，还请将应领的光绪十一年春季份囚粮仓斗梗米三百石，函请户部，开仓发给。

【注释】

①陕西司：刑部职能司之一。清朝刑部将全国划分为若干片，设立若干司对口管理该片的刑狱，同时并兼管部内其他事务。如陕西司不仅分管陕西片的狱讼案件，还兼管囚粮。此外，广西司兼管囚衣，四川司兼管刑具、监狱修缮，浙江司兼管斩绞囚犯。

②关领：凭文书领取财物叫关领。

③呈：公文程式的一种，下级向上级请示报告叫呈文。

④石、斗、升、合：旧制衡器。十斗为一石，合 103.55 公升，今以一百公升为一公石，一百市斤为一市石。

⑤仓斗：国家仓库公用的制斗。

⑥户部：中国古代中央行政机关六部之一。始设于东汉，唐代正式称为户部。管理全国户口、土地、赋税、钱粮、财政收支等事项。

【原文】

二、领米时派司狱一员，南北两监头役^①各一名。

（按）：翹在提牢任时，司狱每求派领米差使，疑其有弊，然求之终不得。嗣定为南北司狱，轮流派往，以杜请托而昭公允。

【译文】

二、领米时，要派司狱官一名，南北两监头役各一名。

（按）：我在提牢厅任主事期间，司狱官每次请示派领米差事时，我都怀疑其中有弊，然而始终没能找出证据。自那以后，定为南北两监轮流派人前去领米，以杜绝人情世故，做到公正允当。

【注释】

①头役：监狱管理人员中的小头目。因清代称监管人员为禁卒、禁役、狱卒、狱吏，故其中小头目称为头役。

【原文】

三、米领回时由满汉提牢各择一股实米铺存放，陆续取用。

（按）：此系道光年间旧章，现在不知始自何任，专归一张姓老米铺承办。此米铺与吏役^①勾结年久，去之非易。且殷实知底米铺，猝亦难得，设有关闭，反致周章^②，是以历任均相沿用。此米铺然须将前任所余之米、己任所领之米、所余之米，一一结算，交代清楚，则弊不至日积日深，或亦因时补救之一端也。

【译文】

三、囚粮领回时，由满汉提牢官各选择一个富足的米铺存放，以备陆续取用。

（按）：这是道光年间的章法，现在不知是什么时候从哪一任开始的，专归姓张的老米铺承办。这个米铺与官吏和衙役们勾结多年，不用他们并非易事，并且要想找一个比较富足、知根知底的米铺，急于求之，确也难得。假若关闭，反而要费一番周折，因此历任都相

沿用。然而对这个米铺必须要他把前任所余下的米和我在任所领的米，以及所余之米一一结算，交待清楚。这样，弊端就不致于日积月深，或许也是适时补救的一个办法。

【注释】

①吏役：封建社会各官署中专事掌管案牍会计、帮办公务的小吏，没有官职。其名目繁多，有书吏、书役、门差、供事、捕役、狱卒、看守等。

②周章：复杂难办。

【原文】

四、每石粗米例作细米百斤外有余米三斤，由提牢办公费用。

（按）：在仓领出粗米一石，总有一百三四十斤不等，舂^①成细米，约在一百一十斤上下。而向章只作一百斤计算，立法极为宽裕，无非使均有余利可沾，庶^②不至剥削正项，而囚犯得食好米也。嗣^③因米铺获利过厚，于每石准许作百斤外，另提出余米三斤，作为提牢办公费用。（同治初年余米系属五斤，不知何任改为三斤。）以一年三次计之，可得余米二千七百斤，翹在任时，以六百斤换作白面，为囚犯年节、端午节、中秋节，作面饭用，以一千五百斤，换作小粟米，为冬三月添放粥汤，以四百斤换作绿豆，作夏日放汤用。均系飭该米铺承办，一斤抵算一斤。以提牢自有之款，作提牢应办之事，庶可经久，切望后任君子，固不必向该米铺索添余米，致涉刻薄，亦不必将此余米视作无用，赏於吏役，以博小人之誉。盖^④米铺之余利，吏役已索分矣。何必将前人已经提出者徒饱彼无厌之溪壑^⑤哉。